

日本の国会

THE NATIONAL DIET OF JAPAN



日本国東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1丁目7番1号

参议院事務局

www.sangiin.go.jp/eng/

2019年11月



印刷 株式会社エデュプレス

这本小册子是可回收纸

禁止擅自复制・转载

参议院

目 录

国会议事堂..... 1

 国会议事堂的修建..... 2

 议事堂中央正门／参议院正门..... 4

 中央大厅..... 5

 参议院会议大厅..... 6

 天皇陛下休憩室..... 8

 参议院议长的办公室／议长接待室..... 9

 委员会会议室..... 10

日本的国会..... 12

 地位／组织机构／职权／国会的召开与会期..... 12

 开幕典礼／施政方针演说／全体会议..... 13

 常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调查会和宪法审查会／
 国政调查／请愿..... 14

 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关系／参议院的紧急集会／弹劾法官／
 事务局和法制局.....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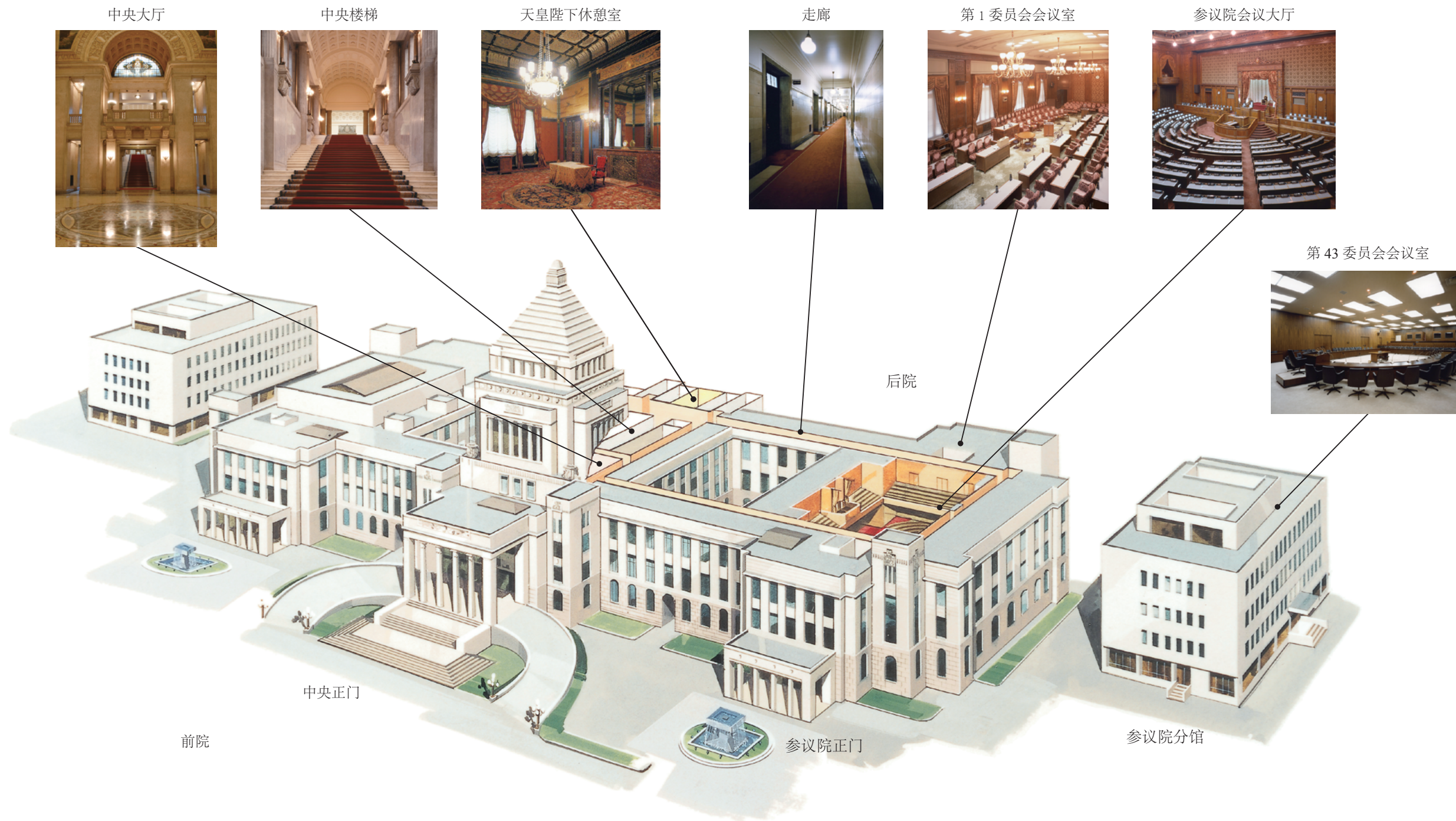
 立法过程..... 16

国会及周围机构位置图..... 20



从银座经过樱田门，有一条由两排笔直的银杏树装点着的大道。在这条大道的前方，千代田区永田町的高处，耸立着一座雄伟壮丽的白色建筑物，这就是国会议事堂。它前面的庭院是一大块郁郁葱葱，草木茂盛的绿地，后面屹立着议员会馆等与国会相关的建筑群。作为日本的政治中心所在地，它显得十分庄严肃穆。

国会议事堂示意图



国会议事堂的修建

1918年，曾为修建议事堂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设计竞赛，现在的议事堂就是参考当时入选的设计方案建造的。于1920年1月动工，1936年11月竣工，历时17年。以中央塔为中心，左侧为众议院，右侧为参议院。

议事堂地上为三层，中央塔部分为九层。占地面积103,007平方米，建筑面积53,464平方米。

此外，在国会议事堂主楼北侧还有一幢参议院分馆，这是1969年12月为增设委员会会议室而修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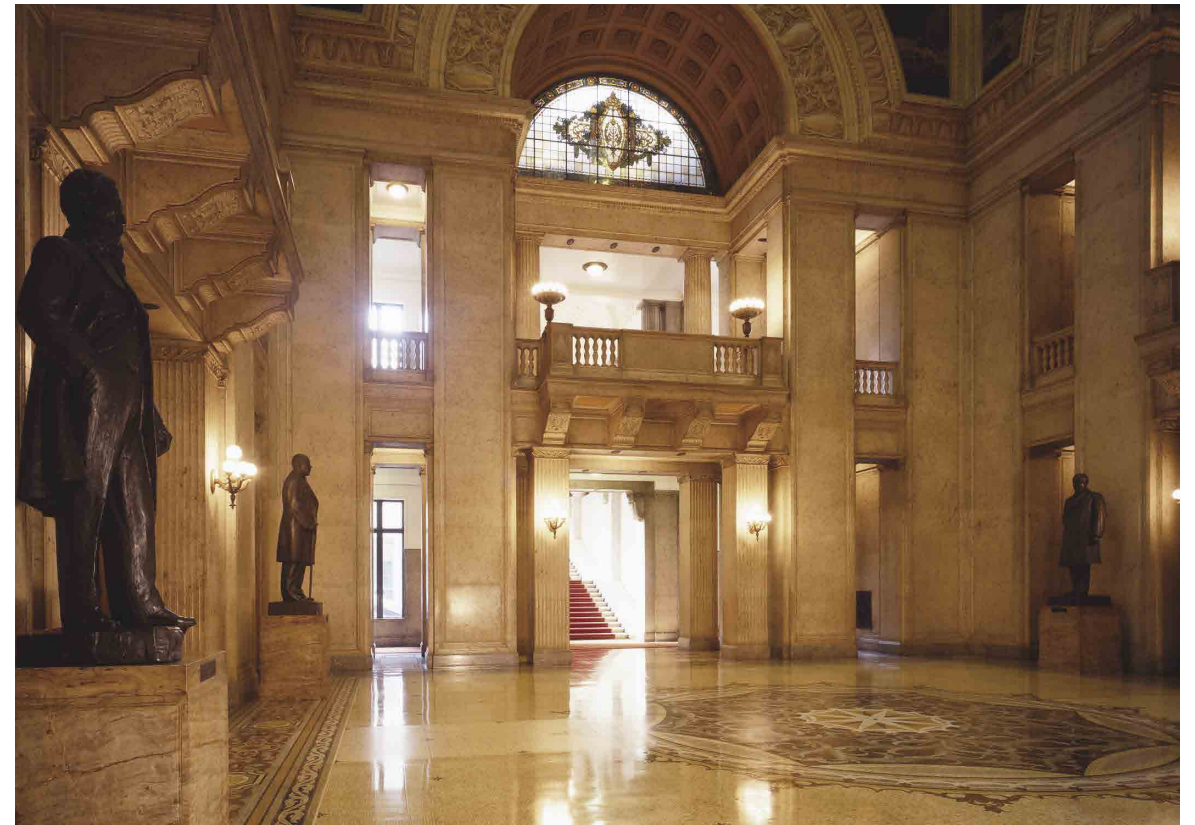
议事堂中央正门

中央正门的门扇是用青铜制造的，只有天皇陛下驾临、外国元首正式访问国会、或是大选后，新当选议员第一次到国会来时才开启使用。



参议院正门与议员登院显示板

参议院议员到参议院时，按门口显示板上写有自己姓名的电钮，灯亮表示本人已到参议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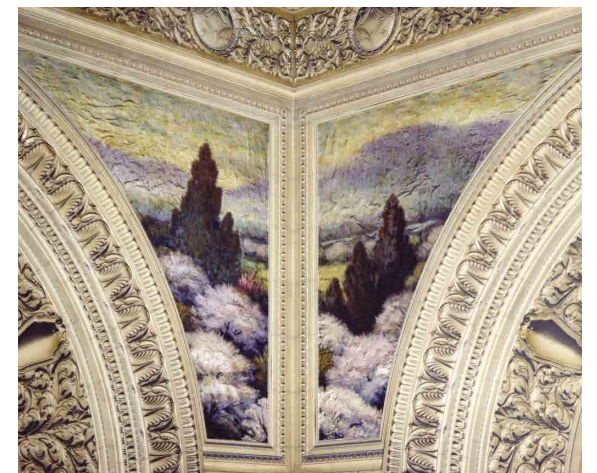
中央大厅

中央大厅在中央塔下面，是议事堂的中心。天花板和窗户都用彩色玻璃装饰，地板用大理石镶嵌成美丽的图案。大厅面积为 267.65 平方米，天花板高度为 32.62 米。

中央大厅里有四个用大理石制成的方形台座，前面三个台座上分别屹立着三位“宪政功劳者”的铜像，他们都为确立日本议会制度做出过贡献。第四个台座现在还空着，它是为未来的伟大政治家而保留的。

壁画

中央大厅墙壁上边的四角有描绘日本四季景色的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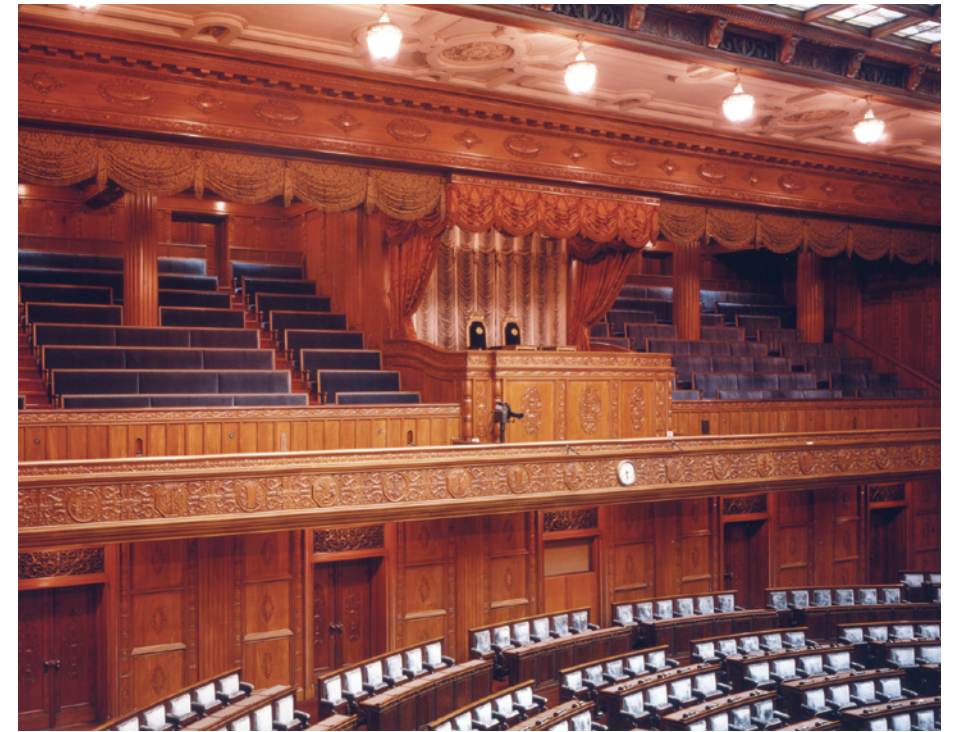




参议院会议大厅

参议院在此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大厅在国会议事堂的第二层，天棚很高，天花板用蔓草花纹的彩色玻璃装饰着。大厅长 23 米，宽 32 米，天棚高 13 米。会议大厅的正前方是面对着议员席的主席台，台上设有议长席和演讲台。以演讲台为中心，议员的席位呈半圆形，整个大厅有 460 个席位（参议院法定编制是 248 人）。

位于中央的高靠背座椅是议长席，议长席左侧是事务总长席。演讲台下边有速记员席位。议长席后面挂有幕布的地方是开幕典礼时天皇陛下的席位。以议长席为中心，左右各有两排席位，前排为国务大臣的席位，左侧一排的最右端是内阁总理大臣的席位，后排是参议院事務局职员的席位。



旁听席

原则上全体会议是公开的。记者席和公众旁听席在会议大厅的二楼。



会议大厅的天花板



天皇陛下休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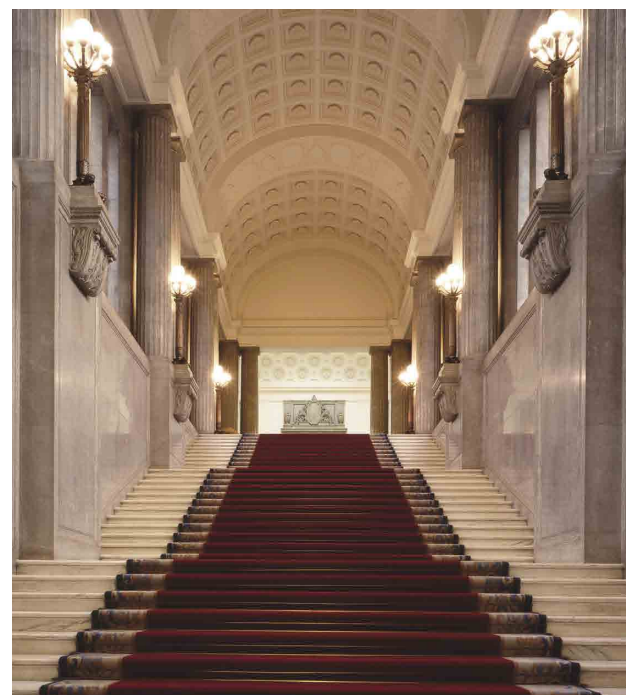
每届国会召开时天皇陛下都莅临国会议事堂出席开幕典礼。出席开幕典礼前，天皇陛下便在该休憩室小憩，并接见参众两院议长和副议长。



参议院议长的办公室

中央楼梯

中央楼梯连接中央大厅和天皇陛下休憩室，以前只有天皇陛下驾临时才使用。



参议院议长接待室

这间接待室是参议院议长接待外宾或议院运营委员会开会时使用的。

委员会会议室在议事堂主楼内有 5 间，在分馆内有 10 间。



第 1 委员会会议室



第 43 委员会会议室



第 3 委员会会议室



两院协议室

这间协议室在国会议事堂的中心。“两院协议会”即在这里召开。

日本的国会

日本国宪法于 1946 年 11 月 3 日颁布，1947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这部宪法规定，同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国会。

国会的地位

宪法规定，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第 41 条）。国会直接代表主权者——国民的意志，是最重要的国家机关。同时，国会也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只有国会才能制定法律。

国会的组织机构

日本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两议院各自独立审议和表决相关议案，但只有两议院的决议完全一致时，才能成为国会的意志。

众议院的议员定员是 465 名，其中 176 名是按比例代表制、即从全国 11 个选区中按比例选举产生的，另外 289 名则根据小选举区制选举产生。参议院的议员定员是 248 名，其中 100 名由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另外 148 名原则上是以都道府县为单位的 45 个的选区（鸟取县与岛根县、德岛县与高知县是 2 县为 1 个选区）中选举产生。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为 4 年。参议院议员的任期为 6 年，但是每隔 3 年必须改选一半席位。

国会的职权

国会不仅有立法权，还有以下职权：

- (1) 审议通过国家预算
- (2) 审议批准与外国缔结的各类条约
- (3) 提名内阁总理大臣人选
- (4) 提议修改宪法

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进行国政调查，并受理审议国民的请愿书。分别选举各议院院长、副院长和各常任委员会委员长。每届会期开始时根据需要可设置特别委员会。另外，参众两院可制定有关会议的程序和议院内部的纪律规则，惩罚有扰乱院内秩序行为的议员。

为了实现国会的各项职能，议员们要做以下各种重要工作：提出法律草案和决议草案；就国家政治的全面问题向内阁提出质询；围绕议案进行质询并参与讨论和表决等。

国会的召开与会期

国会须由内阁做出决定，并经公布“召集诏书”后才能召开。国会有通常国会（定期国会）、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三种。

通常国会每年一次，在 1 月份召开，以 150 日为一期。通常国会审议下一财政年度的国家总预算案，并制定为实现该预算所必需的相关法律。

临时国会是在通常国会闭幕期间，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等国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时，为审议救灾

对策的补充预算和法律案而由内阁决定临时召开。同时，参议院或众议院如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议员要求内阁召开国会时，内阁也必须执行。此外，参议院议员的定期选举或众议院议员的 4 年任期届满而举行的总选举后也必须召开临时国会。

特别国会是在众议院解散的情况下举行总选举后召开的。在召开特别国会的同时，由于现任内阁要总辞职，故需由两议院提名新的内阁总理大臣人选。

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的会期是在召开时临时决定的。通常国会的会期可以延长一次，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的会期可以延长两次。

开幕典礼

每届国会召开时，参众两院议员集聚在参议院会议大厅举行开幕典礼，天皇陛下也莅临并致贺辞。典礼上，先由众议院议长代表两院致辞，接着由天皇陛下致祝辞。

施政方针演说

国会开幕典礼结束后，两院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国务大臣的演说。在召开通常国会时，内阁总理大臣要发表施政方针演说，外务大臣、财务大臣和经济财政政策担当大臣也相继发表演说。在召开临时国会或特别国会时，内阁总理大臣发表演说，根据需要其他国务大臣也可发表演说。针对这些演说，各政党的代表议员要进行质询演说，然后由以内阁总理大臣为首的各有关大臣进行答辩。

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是由该议院全体议员参加的会议，各议院的意志便在全体会议上决定。原则上全体会议是公开的。召开全体会议时，须有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人数出席。除特殊情况外，议案须得到超过出席议员半数的赞成票才能通过。参议院全体会议的表决方式有四种，第一种是议长询问“有无异议？”的方式（议员们口头回答“无异议”），第二种是要求赞成者起立的方式，第三种是按钮投票方式（议员通过按设置在各自议席上的表决器电钮进行投票），第四种是记名投票（赞成议案的议员持白票，反对的议员持青票，依次投票）。参议院通常在星期一、三、五上午十点钟，众议院通常在星期二、四、五下午一点钟召开全体会议。

常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调查会和宪法审查会

参众两议院的委员会均设有常任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两种。另外参议院还设有调查会。

现在参议院设有下述 17 个常任委员会：

1) 内阁委员会、2) 总务委员会、3) 法务委员会、4) 外交防卫委员会、5) 财政金融委员会、6) 文教科科学委员会、7) 厚生劳动委员会、8) 农林水产委员会、9) 经济产业委员会、10) 国土交通委员会、11) 环境委员会、12) 国家基本政策委员会、13) 预算委员会、14) 决算委员会、15) 行政监视委员会、16) 议院运营委员会、17) 惩罚委员会。

每个议员至少应担任一个常任委员会的委员。特别委员会是每届国会召集之际，根据需要，参众两院分别在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置的。调查会是参议院特有的调查机构，在每届定期选举后召开的临时国会的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置的。调查会是专门就国政的基本事项进行长期的、综合性的调查，但没有审议法律案的职权。

常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调查会的委员人数是根据各政党拥有议席的多少按比例分配的，各政党各自推荐委员候选人，再由议长指名正式决定。

此外，宪法修改原案与宪法修改手续法案等的审查在宪法审查会进行。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所审议的事项需得到超过半数以上的出席委员的赞成方能决定。原则上委员会会议不公开，但新闻记者等（包括公众）在获得委员长允许后可以旁听。

委员会是对预算、条约、法律案等议案及请愿书在提交全体会议之前进行预备审议的机构，所以各委员会须站在各自分管职能的立场上进行详细审查。另外，各委员会还对主管的事项进行国政调查。作为特别的调查方法，参议院的国家基本政策委员会可跟众议院的同名委员会一起共同举行“党首讨论”，即邀请内阁总理大臣同各在野党党首进行讨论。

国政调查

为了制定法律或监督政府的行政活动，参众两院各自进行有关国家政治的全面调查——国政调查。这些调查由委员会进行，调查方法是听取政府和有关人员的说明，并向政府质询或要求提供资料等，有时候也可传唤证人或者参考人，或把委员派到现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委员会或作出向政府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的决议，或提出法律案。

请愿

参众两院分别受理请愿。请愿是受宪法保障的国民权利之一。要提出请愿的人，可通过议员的介绍向议长提交请愿书。提出的请愿先由有关委员会审查。内容可行的请愿在全体会议通过后，提交内阁，由内阁采取处理措施。内阁每年向参众两院报告请愿的处理经过。

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关系

为使国会的意志得以成立，参众两院的决议必须达成一致。众议院通过的某项法案提交参议院，参议院也通过之后，即成为法律。反之也是如此。如参议院修改了众议院送来的法律案，把它退回到众议院，而众议院通过了修正案的话，该修正案即成为法律。决议不一致时，可召开“两院协议会”，以调整两院的意见。

关于预算、条约、法律案和提名内阁总理大臣案，如果参众两院意志有分歧时，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众议院比参议院权限略大。例如：一项法律案在众议院通过后提交参议院，而参议院否决了该法律案并把它退回众议院时，如果众议院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再次通过该案的话，该法律案便可成立。对于预算、条约、提名内阁总理大臣案，如果召开两院协议会也不能达成协议，或者一定期间内参议院不能决议时，众议院的决议可成为国会的议决。预算案也由众议院优先审议。

参议院的紧急集会

众议院解散时，参议院也同时闭会，国会便停止活动。可是从众议院被解散到总选举结束并召开特别国会以前，国家也有可能发生某种紧急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内阁可以要求参议院召开紧急集会。但是参议院紧急集会的职能只限于暂时代行国会职能。如下届国会召开后十日之内，众议院不同意紧急集会所做出的决定的话，则紧急集会的决定即刻失效。至今为止，参议院的紧急集会仅召开过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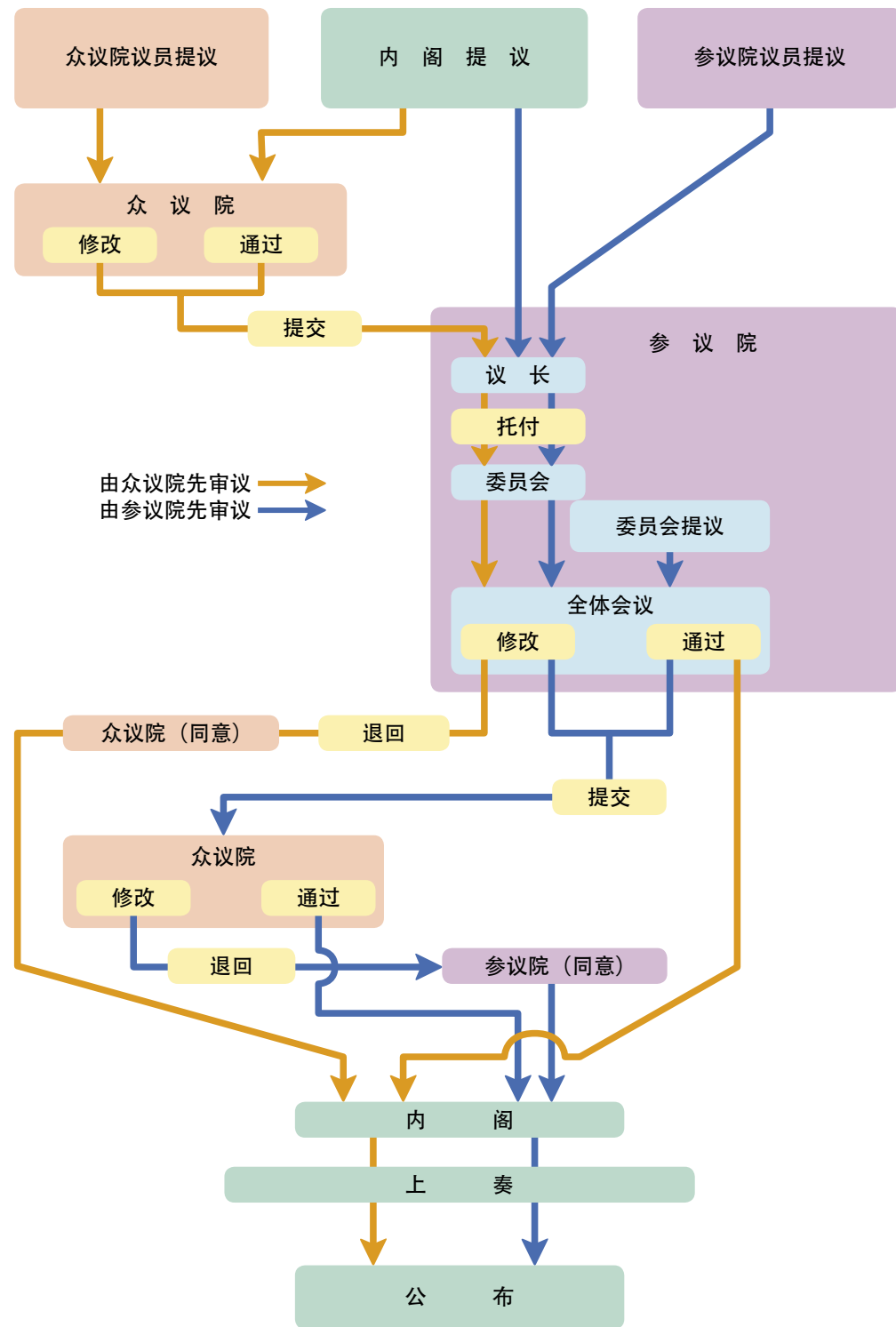
弹劾法官

国会里有两个专门审理弹劾法官案的机构。一个是对法官提起罢免诉讼的机构——裁判官诉追委员会，另一个则是对被提起罢免诉讼的法官进行审判的机构——裁判官弹劾裁判所。此二机构的成员均由两院议员担任。

事务局和法制局

为处理各项事务工作，参众两院各设有一个事务局（办公厅）。在各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领导下专门负责调查工作的服务机构也是其中的一个部门。同时，参众两院分别设有法制局，以帮助议员进行立法活动。

立法过程



1、法律案的提出

议员提出的法律案由提议者和赞成者联名签字后提呈各议院议长。
内阁提出的法律案由内阁总理大臣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议长。

2、托付

指议长将法律案交付主管本案的常任委员会。需要紧急处理的时候，可以省略委员会的审议。
重要法律案是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议的宗旨说明后再交付委员会的。

3、委员会的审议

- ①说明提议的宗旨
- ②质疑
- ③召开听取专家等意见的“公听会”或有关委员会的“联合审查会”
- ④听取参考人意见
- ⑤讨论
- ⑥表决

4、委员会提议的法律案

各委员会可以委员长的名义向议长提交有关委员会主管问题的法律案。

5、全体会议的审议

- ①委员长报告
- ②讨论
- ③表决

6、两院协议会

两议院的决议不一致时，可召开两院协议会。协议案在两院通过后即可成立。

7、上奏

最后议决法律案的议院议长通过内阁将法律上奏天皇。



春天



秋天



夏天



冬天

国会及周围机构位置图



参议院议长公邸



参议院议员会馆

国会议事堂附近地铁站

A) 国会议事堂前站

(丸之内线、千代田线)

B) 永田町站

(有乐町线、半藏门线、南北线)



- 1、国会议事堂
- 2、参议院
- 3、众议院
- 4、参议院议员会馆
- 5、众议院第二议员会馆
- 6、众议院第一议员会馆
- 7、宪政纪念馆
- 8、国立国会图书馆
- 9、参议院议长公邸
- 10、众议院议长公邸
- 11、国会记者会馆
- 12、最高裁判所
- 13、总理大臣官邸
- 14、内阁府
- 15、特许厅
- 16、国土交通省
- 17、警视厅
- 18、国家公安委员会 (警察厅)
- 总务省
- 国土交通省
- 19、外务省
- 20、内阁法制局
- 内阁府
- 21、财务省
- 22、文部科学省
- 金融厅
- 会计检查院